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及哈尔滨五味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五味堂”）、哈尔滨双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双笙”）、哈尔滨湖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湖时”）三家供应商分别签订《代为清偿协议》，由创达集团代以上三家供应商向公司清偿往来款，偿还占用资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744.22 万元，合计 8,744.22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因未按时偿还向哈尔滨湖时、哈尔滨双笙、哈尔滨五味堂的借款累计 8,000 万元，导致 2023 年以上三家供应商在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中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实质构成公司代控股股东向相关方偿还借款，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公司。

●创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法人，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不涉及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风险事项，因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存在工作失误，造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此公司对全体股东表示诚挚的歉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与 2023 年，公司分别与哈尔滨五味堂、哈尔滨双笙、哈尔滨湖时三家供应商签订了《药材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向以上三家供应商借款，因创达集团未按时偿还向哈尔滨湖时、哈尔滨双笙、哈尔滨五味堂的借款累计 8,000 万元，导致 2023 年以上三家供应商在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中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实质构成公司代控股股东向相关方偿还借款，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024 年，公司与创达集团及以上三家供应商协商还款事项且达成一致，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了《代为清偿协议》，由创达集团代以上三家供应商向公司清偿往来款，偿还占用资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744.22 万元，合计 8,744.2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公司。

### （二）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及时解决控股股东创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公司与创达集团及以上三家供应商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由创达集团代以上三家供应商向公司清偿往来款，公司与创达集团及以上三家供应商分别签订了《代为清偿协议》。

###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创达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156060139X7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主要办公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注册资本：**6,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股东情况：**方同华持有创达集团45.66%股份，辛怡德持有创达集团31.35%股份，方瀚博持有创达集团23.00%股份。

创达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创达集团资金占用费是由公司、创达集团及以上三家供应商协商一致确定的，资金占用费高于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不存在不公允不合理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协议主要内容

1、经公司与创达集团及哈尔滨五味堂、哈尔滨双笙、哈尔滨湖时三家供应商共同协商，由创达集团代以上三家供应商向公司清偿往来款及资金占用费。

2、《代为清偿协议》完全履行后，公司与以上三家供应商对应的《药材采购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 （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为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由创

达集团代以上三家供应商向公司清偿往来款及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风险事项，因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存在工作失误，造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此公司对全体股东表示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